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51800423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3月22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 二、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 三、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四、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资格及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六、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及签名。
- 八、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 九、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六、质疑.....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适用法律.....	24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8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49
四、技术部分.....	55
五、价格部分.....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Z51800423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服务项目

三、预算：____/____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药店租赁服务	年	3

五、供应商资格：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药店必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须有至少2家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院内经营便民药房的经验（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便民药房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5、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州市江北交银大厦11楼1109号）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售）。

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所有资料的扫描件以U盘为载体提交，拷贝后退还U盘：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提供至少2家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院内经营便民药房的经验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相关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便民药房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6)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加盖公章的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注: 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惠州市江北交银大厦11楼1109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十、开标、评标地点: 惠州市江北交银大厦11楼1109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十一、项目公示时间及提出质疑的要求

1、项目公示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 (即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9日)。

2、提出质疑的要求: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在公示期间或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现场提交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注: 供应商购买纸质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纸质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质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关于《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服务项目》的质疑函 (加盖公章的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加盖公章的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应当是已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本项目接

受联合体投标的, 质疑资料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二、公告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tender.gd.gov.cn/> (广东志正招标采购网)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联系人: 陶小姐

联系人: 余小姐

电话: 0752-5758338

电话: 0752-6516990-8526 (分机号)

传真: 0752-7778338

传真: /

地址: 惠州市江北交银大厦 11 楼 1109 号

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

邮编: 516001

邮编: 51608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药店必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投标人须有至少2家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院内经营便民药房的经验(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便民药房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5、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二、采购项目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药店租赁服务	年	3

2.2 具体技术要求:

1、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每月场地使用即租金的收取标准以每平方 E 元为计算基础，设定为每月固定租金。在次月 15 日前根据药剂科通知缴纳费用。

一、 场地 租金	面积（平方）	最低投标单价（元/平方 /月）E	场地租金（元/月） A
	133	50	
每月租赁租金（一）A			A=133*E
二、 药品 管理 服务 费	当月实际营业额 （含税销售额）	最低支付比例 F	月服务金额（元/月） Y
	X	10%	Y
每月药品管理服务费（二）Y			Y=X*F

合计费用 Z	Z=A+Y
--------	-------

备注: 此表的场地租金及支付比例为最低报价参考值, 中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凡是低于以上最低单价以及支付比例报价的无效。

2、费用计收分成三部分

(1) 场地月租金=E 元/平方 (中标单价) *133 平方。

(2) 中标人按照药品及相关医疗产品的使用情况向医院支付药品管理服务费 (医院提供发票), 支付标准按当月达到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按当月含税销售额*_(中标比例) 支付。

(3) 水电费等其他能耗费用, 按实际收取中标人费用。

3、其它费用

★(1) 信息系统接口建设费用 (含我院药房信息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具体以满足医院最终实际改造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就其招牌位、广告位、外立面装修效果、对房屋外型、外立面 (含门、柱、窗、墙等) 及房屋内部进行设计和装修, 方案须事先征得医院书面同意并备案,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所经营的药品及相关医疗产品必须有国家批准文号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为保证药品质量, 医院有权对中标人经营的药品进行质量检查、销售价格审核。

5、中标人需配合医院对药品质量、价格、入出库等各方面的监管工作。

6、中标人须具备冷库和冷藏车, 获得生物药品的贮存运输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冷链药品的管理, 中标人应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配备药品冷藏设施设备, 制定相应操作规程, 对相关人员做好充分上岗培训, 有效控制冷藏药品的质量, 并做好冷链药品的运输过程相关记录、营业场所温 (湿) 度记录等。

★7、中标人必须提供社会保障卡刷卡购药便民服务。

8、在医院应急情况下, 中标人须承诺接到医院要求后, 在 2 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位, 提供运输车辆和市级药监部门许可的药品仓库的相关材料证明。

★9、中标人的药品流向须实现信息系统管理, 且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具有可追溯性; 中标人须与医院建立处方传送的接口, 便于门急诊和住院患者购药; 中标人的所有收费必须实行电脑收费入帐, 并提供接口供医院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中标人的电脑系统如遇升级、变更等情况, 应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报备, 以便相关

信息数据能实现及时同步。中标人的经营管理系统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连接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中标人须接受医院财务科对双方合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所提出的指导和建

议。
★11、中标人严格按医院建议用药目录进行药品采购，须保证该目录药品的供应。中标人新增品种时，应向院方进行报备。对于新增的药品，由中标人制定《新增药品备案表》，备案表的内容应包括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价格、功能主治、备案时间等相关信息，于当月内汇总报医院相关部门实施备案。

★12、药品价格：中标人的药品销售应做到明码标价，对于医院正在经营的品种，其价格必须与医院相同，医院会将药品价格变动信息及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人据此及时进行价格调整；由医院目录调整至中标人的药品，中标人上调价格时应与医院协商，逐步上调；医院尚未经经营的品种，其价格由中标人自行制定，但必须符合药品价格相关政策，并在医院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出售药品不得高于省市招标平台的价格。。

13、医院传送自费处方至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给予调配，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其中，患者住院期间在中标人药店开具的药品，由中标人负责配送至病房。

14、中标人销售的处方药品，应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凭处方销售，并留存处方备查。

15、中标人聘用的药店管理人员应具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技术人员，开店期间必须有执业（西）药师证及持证人在岗，在岗药店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有关人员成本、福利、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医院无关；药店的日常其他经营管理，除了上述明确的责任义务外，均由中标人负责，与医院无关。

16、中标人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承担经营药店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对因经营不善对医院产生不良影响的，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并给医院提交情况说明，造成经济损失的，须给予相应赔偿；中标人保证其在承租场地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标人的经营活动和雇员的行为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约定，以保证不影响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秩序为前提，同时依据医院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配合医院的资产管理活动。

17、中标人在扣除了应支付给医院的租金和服务费后的利润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应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个月真实的销售营业额财务报表并盖公章。送至财务科审核。

18、中标人须自行承担与卫生及医保部门相关的各类督导及巡查的迎检工作。

19、租赁房屋用途只用于开设便民药房。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作其它用途。

20、中标人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

2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及其它应付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

22、中标人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医院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23、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消防、防盗等工作。合同期间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3年。

2、付款方式

具体在次月15日前由药剂科通知缴纳上月租赁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与采购人同级或上级监督部门。
-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2.6 “中标人”是指：经采购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自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5日内缴交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公司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 4400 1718 6350 5301 078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注: 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上注明本项目编号的中标服务费)

5) 本项目需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金额是: 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6500.00元)。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或在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 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 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6、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关于串通投标

参照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邀请函
- 3) 采购项目内容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及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凡标有“▲”号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及性能要求,“▲”号条款为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修改内容的补充或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确认, 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
-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

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4.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于关联企业

7.1 参照相关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7.2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凡为整体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7.3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注明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名称。

8、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及业绩进行评分,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9、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惠府〔2015〕145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最新年审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2) 组织实施方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形式提交，转帐单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2008 0208 1920 0452 8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财务部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电话：0752-5758831

-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4月6日下午17时30分前**到达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帐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退保证金说明函》的要求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5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是本次招标活动的部分约束,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备案后,按《退保证金说明函》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6 请各投标人按《退保证金说明函》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将根据《退保证金说明函》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如招标文件要求)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10时00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3.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4.1 投标人应准备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

件编写,并以U盘为载体提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 14.4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 14.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以U盘为载体)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唱标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州市江北交银大厦11楼1109号);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监督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以供查验。

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 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3 开标时, 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 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5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停止开标, 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参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 本须知“第五大点的第4小点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1) 至5) 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3、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 开标会议结束后, 采购人评标代表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即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 停止评标, 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 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的予以通过审查。(注: 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预算价或最低限价低 35% (含 35%) 以上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 或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投标人报价低 35% (含 35%) 以上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并予以审查认定);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金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8、废标与处理

8.1参照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少于三个品牌型号货物的有效投标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根据采购需求设定了多名中标候选人并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少于开标条件的数量;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8.2参照惠财办[2016]38号文规定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进行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出具论证意见。

8.3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将重新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

六、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1.1质疑方式:投标人以书面现场提交形式向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1.2质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关于《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服务项目》的质疑函(加盖公章的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应当是已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质疑资料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 采购人评标代表和评标专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依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依法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

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投标文件是否声明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是否无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4	投标人是否无违反招标文件关于关联企业投标的相关约定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说明：符合要求的填“○”，不符合要求的填“×”；只有全部通过各项审查的供应商，最终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已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金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是否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是否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说明：符合要求的填“○”，不符合要求的填“×”；只有全部通过各项审查的供应商，最终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评估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四) 评标标准

技术商务评分表 (满分100分)

综合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20分	价格评估	20	1、场地租金：报价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10 2、药品管理服务费：报价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10 价格评估得分=1+2
技术 44分	租赁方案	12	对比各投标人的药店租赁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对比，优得12分，良得8分，一般得4分。
	场地设施配置	12	对比各投标人药店场地设施是否配置完善的消防器材、照明设备等，优得12分，良得8分，一般得4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对比各投标人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	10	对比各投标人建立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管理方案，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财务状况 (3分)		3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有提供得3分，无不得分。(以会计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信誉 (8分)		3	对比各投标人是否具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银行资信证明情况，有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是否具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经营方式为零售连锁；有的5分，无不得分。
业绩 (7分)		7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金额、数量进行评审，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 15分	服务机构便利性 (5分)	5	考虑服务机构是否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投标人设置有分支机构或直属服务机构得5分，委托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措施	10	结合对项目特点的理解, 投标人有经验的, 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人员管理及服务培训方案等综合情况, 对比所有投标人, 优得 10 分, 良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3 分)		3	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的情况, 对比所有投标人,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书仅为合同的供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合同

甲方：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以下简称惠亚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项目招投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为了尽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秉承一切为患者服务的宗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有偿提供场所，乙方依法租赁经营，供应部分用药和提供相应配套服务，满足医院内外患者用药需求，保证药品质量安全，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简介

乙方依法按程序申请办理药店经营资质（药店位于甲方院区综合楼首层中区约 133 平方），并负责药店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药店主要定位在为患者提供住院及门诊使用的自费药品、目录外的医保药品及常用保健药品、中药材等，涉及甲方在用的二、三类耗材，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主要职责义务见下文。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签订 叁 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药店经营所需的场地，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设施（按现场实况为准）。

乙方负责药店经营必须的设备设施和必要的改造完善。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雇员人事关系以及风险自理。

第四条 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1、租赁费用计算方式：

每月场地使用即租金的收取标准以每平方 E 元为计算基础，设定为每月固定租金。在次月 15 日前根据药剂科通知缴纳费用。

	面积（平方）	中标单价（元/平方/月） E	场地租金（元/月） A
一、场地租金	133		

每月租赁租金 (一) A			A=133*E
二、药品管理服务费	当月实际营业额 (含税销售额)	支付比例 F	月服务金额 (元/月) Y
	X		Y
每月药品管理服务费 (二) Y			Y=X*F
合计费用 Z			Z=A+Y

2、费用计收分成三部分

(1) 场地月租金=E 元/平方 (中标单价) *133 平方。

(2) 乙方按照药品及相关医疗产品的使用情况向甲方支付药品管理服务费 (甲方提供发票), 支付标准按当月达到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按当月含税销售额* %(中标比例) 支付。

(3) 水电费等其他能耗费用, 按实际收取乙方费用。

第五条 其它费用

(1) 信息系统接口建设费用 (含甲方药房信息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具体以满足甲方最终实际改造内容), 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就其招牌位、广告位、外立面装修效果、对房屋外型、外立面 (含门、柱、窗、墙等) 及房屋内部进行设计和装修, 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场地属甲方物业红线图内 (甲方出租的场地位置: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镇中兴北路 186 号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综合楼首层中区), 建筑物可正常使用。乙方经营证照自行办理,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2、甲方对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提出要求, 对药品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等有知情权, 对经营药品品种和执行价格有否决权; 甲方根据医疗需要, 向乙方提供采购药品目录及计划, 乙方需要按要求配备相应药品, 品种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符合当地药店经营的其他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计生用品等, 在乙方经营范围内, 且不与甲方用药

建议目录品种相冲突, 则乙方可自行经营; 甲方有权实时监控药店的销售额。

3、涉及甲方在用的二、三类耗材, 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利参与乙方药品质量、价格、入出库等各方面的监管工作。

5、甲方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合法的发票, 包括上述的租赁费发票、药品管理服务费发票、水电气等能源消耗费的发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药店必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等各类资质证书, 并送甲方药剂科备案,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更改, 须同时报送甲方药剂科; 乙方须接受甲方财务科对双方合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所提出的指导和建议。

2、乙方所经营的药品及相关医疗产品必须有国家批准文号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为保证药品质量,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药品进行质量检查、销售价格审核。

3、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药品质量、价格、入出库等各方面的监管工作。

4、乙方须具备冷库和冷藏车, 获得生物药品的贮存运输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冷链药品的管理, 乙方应根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配备药品冷藏设施设备, 制定相应操作规程, 对相关人员做好充分上岗培训, 有效控制冷藏药品的质量, 并做好冷链药品的运输过程相关记录、营业场所温(湿)度记录等。

5、乙方必须提供社会保障卡刷卡购药便民服务。

6、在甲方应急情况下, 乙方须承诺接到甲方要求后, 在2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位, 提供运输车辆和市级药监部门许可的药品仓库的相关材料证明。

7、乙方的药品流向须实现信息系统管理, 且必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具有可追溯性; 乙方须与甲方建立处方传送的接口, 便于门急诊和住院患者购药; 乙方的所有收费必须实行电脑收费入帐, 并提供接口供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乙方的电脑系统如遇升级、变更等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备, 以便相关信息数据能实现及时同步。乙方的经营管理系统与甲方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连接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乙方须接受甲方财务科对双方合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所提出的指导和建议。

9、乙方根据甲方建议用药目录进行药品采购, 须保证该目录药品的供应。乙方新

增品种时, 应向甲方进行报备。对于新增的药品, 由乙方制定《新增药品备案表》, 备案表的内容应包括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价格、功能主治、备案时间等相关信息, 于当月内汇总报甲方相关部门实施备案。

10、药品价格: 乙方的药品销售应做到明码标价, 对于甲方正在经营的品种, 其价格必须与甲方相同, 甲方会将药品价格变动信息及时发送给乙方, 乙方据此及时进行价格调整; 由甲方目录调整至乙方的药品, 乙方上调价格时应与甲方协商, 逐步上调; 甲方尚未经经营的品种, 其价格由乙方自行制定, 但必须符合药品价格相关政策, 并在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出售药品不得高于省市招标平台的价格。

12、甲方传送自费处方至乙方, 乙方必须按规定给予调配, 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其中, 患者住院期间在乙方开具的药品, 由乙方负责配送至病房。

13、乙方销售的处方药品, 应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凭处方销售, 并留存处方备查。

14、乙方聘用的药店管理人员应具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技术人员, 开店期间必须有执业(西)药师证及持证人在岗, 在岗药店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有关人员成本、福利、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药店的日常其他经营管理, 除了上述明确的责任义务外, 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 承担经营药店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对因经营不善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 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并给甲方提交情况说明, 造成经济损失的, 须给予相应赔偿; 乙方保证其在承租场地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乙方的经营活动和雇员的行为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约定, 以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秩序为前提, 同时依据甲方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配合甲方的资产管理活动。

16、乙方在扣除了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和服务费后的利润归乙方所有, 乙方应每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真实的销售营业额财务报表并盖公章。送至甲方财务科审核。

17、乙方须自行承担与卫生及医保部门相关的各类督导及巡查的迎检工作。

18、租赁房屋用途只用于开设便民药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作其它用途;

19、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

20、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及其它应付费用,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

21、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22、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消防、防盗等工作。合同期间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保证建议目录供应的情况下,不再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甲方建议药品目录内药品,若确属特殊情况下需采购的,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解决。

2、甲方若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的,应当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确认甲方建议的药品目录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经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建议的药品目录范围内药品的供应,对供应不足或无法供应的品种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6、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药店及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A、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借的;

B、乙方未按约定用途经营便民药店,改变使用功能的;

C、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D、乙方拖欠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1个月的;

E、因乙方所供药品或其他物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事故或纠纷的;

7、甲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对乙方所租赁场地进行停水、停电或其他方式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经营,且经乙方交涉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8、在合同出现解除、终止等情形导致乙方需搬离场地而乙方拒不搬离的,乙方需按非法占用时间双倍支付占用费,直至搬离之日止。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未清理完的物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9、一方无违约行为,另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必须按最近一个月租金及合同规定的药品管理服务费双倍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0、因乙方所供药品或其他物品质量问题而引发事故或纠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以解除药店经营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2、由本合同及甲方发出的《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药店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不论在本合同中是否复述，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实质性权益关系、内含的实际原则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修改、调整、补充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事宜，均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函；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2.4 投标文件电子档（以U盘为载体）

市（县、区）招标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无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无违反招标文件关于关联企业投标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 (¥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总价未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其权限是: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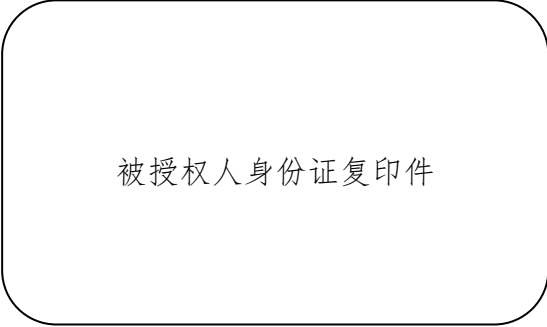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2.3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_____ 形式
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
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方式填写。

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依
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
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提交的《退保证金说明函》退
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的
投标邀请, 本公司自愿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5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中, 承诺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 1、遵守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2、依法诚信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 3、严格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 5、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 6、主动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 7、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 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 以避免中标后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我方严格遵守、履行本承诺书内容, 若因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2.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司保证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前,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同意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 由采
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可选)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业绩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果负偏离(劣于)的将由专家在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无“★”项内容，本表格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细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响应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满足”、“无偏离”、“响应”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二、采购项目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果负偏离(劣于)的将由专家在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二、采购项目要求”无“★”项内容，本表格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4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6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一、 场地 租金	面积 (平方)	最低投标单价(元/平方/ 月) E	场地租金 (元/月) A
	133		A
每月租赁租金 (一) A			A=133*E
二、 药品 管理 服务 费	当月实际营业额 (含税销售额)	最低支付比例 F	月服务金额 (元/月) Y
	X		Y
每月药品管理服务费 (二) Y			Y=X*F
合计费用 Z			Z=A+Y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中场地租金最低投标单价 (元/平方/月) 为 50 元/平方/月、药品管理服务费最低支付比例为 10%，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凡是低于以上最低单价以及支付比例报价的无效。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 (若有) 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